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27號

原　　告　丁唯育

被　　告　馬一丞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代　理　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9,263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瑞南街與凱興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6,988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與參加人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對系爭事故有過失。

㈡就附表一所示損害，除每日工作損失以多少計算以及精神慰撫金有爭執外，其餘不爭執。

㈢每日工作損失以投保薪資45,800元除以30計算。

五、法院為判斷之理由：

㈠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看護費、通勤費，因此向雇主請假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提出診斷證明書、住院帳單明細表、醫療費用收據、年度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數據、治療證明、看護證明、LINE GO TAXI乘車收據、請假多筆查詢與年度統計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042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因此核定原告就財產上損害可以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一本院核定金額欄所示，共159,263元。

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之學歷、職業等節（詳警詢筆錄及刑事訊問筆錄），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26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而應予駁回，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